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

兼 聲請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及未成年子女日後之扶養費，合計金額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百萬元，而未滿千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傳哲